

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期弭平勞工的不安情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今（101）年 8 月 9 日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原明（102）年元旦起月薪調漲至 1 萬 9047 元、調幅 1.42%；時薪分階段調漲，明年先調至 109 元、103 年為 115 元。因遭遇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故實施現階段時薪調漲、月薪緩漲之措施，俟未來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始得解凍。

二、然而，調漲基本工資代表政府維護勞工權益，其宣示意義重大。近月景氣逐漸復甦，值得勞工對生活有信心的是，第 3 季工業生產成長 1.5%，失業率也從 8 月的 4.40% 降至 10 月的 4.33%，景氣燈號也擺脫藍燈上升至連續兩月黃藍燈，經濟環境漸入佳境，企業應讓勞工在明年分享到辛苦的成果。

三、為期彌平近日社會不安情緒，積極協助勞工加薪以提高生活條件。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徐欣瑩 黃文玲
連署人：羅明才 簡東明 楊玉欣 詹凱臣 王育敏
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正二 盧嘉辰
鄭天財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林委員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林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